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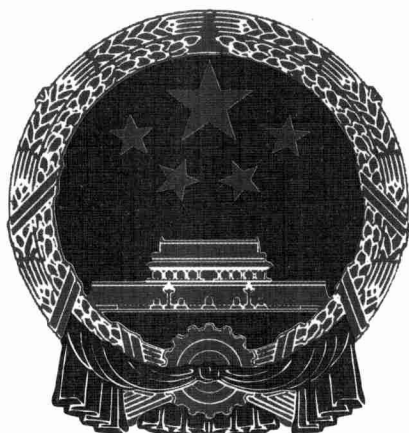
(2009·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09·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09. 上/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5036-9796-8

I. 中… II. 中… III. ①证券法—法规—汇编—中国—
2009②期货交易—法规—汇编—中国—2009 IV.
D922. 287.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446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版本/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23 字数/360 千
印次/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796-8

定价:9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1992年、1993年为合订本,1994至2002年按年度编辑。从2003年起,改为每半年出版一辑,其中上卷本收录每年1月至6月公布的法规,下卷本收录每年7月至12月公布的法规。本辑为2009年上卷本。

三、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共收录70件法规。其中法律3件,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1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20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4件,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42件。

四、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按下列顺序编排:1. 法律;2.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4. 附录。其中,第3大类按综合、证券、基金分类编排,证券篇中按照发行类、市场类、机构类、上市公司类、信息披露类编排,各类别依次按颁布时间顺序排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二日

目 录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3)
(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 (7)
(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修订) (36)
(1983 年 12 月 8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09 年 6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7)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中办发[2009]25 号)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综 合

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	(55)
(2009 年 1 月 8 日 证监会令第 60 号)	
关于发布《证券期货业与银行间业务数据交换消息体结构和设计规则》行业标准的通知	(62)
(2009 年 3 月 11 日 人民银行、证监会 银发[2009]89 号)	
证券期货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试行规则	(63)
(2009 年 3 月 30 日 证监会公告[2009]7 号)	
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八批)	(65)
(2009 年 4 月 10 日 证监会公告[2009]8 号)	

证 券

发行类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	(70)
(2009 年 3 月 27 日 证监会公告[2009]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90)
(2009 年 3 月 31 日 证监会令第 61 号)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的决定	(98)
(2009 年 5 月 13 日 证监会令第 62 号)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	(106)
(2009 年 5 月 13 日 证监会令第 63 号)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	(125)
(2009 年 6 月 10 日 证监会公告[2009]13 号)	

市场类

关于开展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128)
(2009 年 1 月 19 日 证监发[2009]12 号)	
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	(130)

(2009 年 6 月 30 日 证监会公告[2009]14 号)

机构类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 (132)

(2009 年 3 月 13 日 证监会公告[2009]2 号)

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 (138)

(2009 年 3 月 24 日 证监会公告[2009]6 号)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141)

(2009 年 5 月 26 日 证监会公告[2009]12 号)

上市公司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 (150)

(2009 年 5 月 19 日 证监会公告[2009]11 号)

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152)

(2009 年 6 月 19 日 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 财企
[2009]94 号)

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公告 (156)

(2009 年 6 月 19 日 2009 年第 63 号)

信息披露规范类

内容与格式准则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
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157)

(2009 年 3 月 27 日 证监会公告[2009]4 号)

基 金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162)

(2009 年 3 月 17 日 证监会公告[2009]3 号)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
规定 (169)

(2009 年 5 月 5 日 证监会公告[2009]10 号)

附 录

附录一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 (175)
(2009 年 6 月 12 日 法发[2009]36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做好当前执行工作的若干
意见 (181)
(2009 年 5 月 25 日 法发[2009]34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
件的通知 (185)
(2009 年 5 月 26 日 法发[2009]35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行政审判工作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 (188)
(2009 年 6 月 26 日 法发[2009]38 号)

附录二 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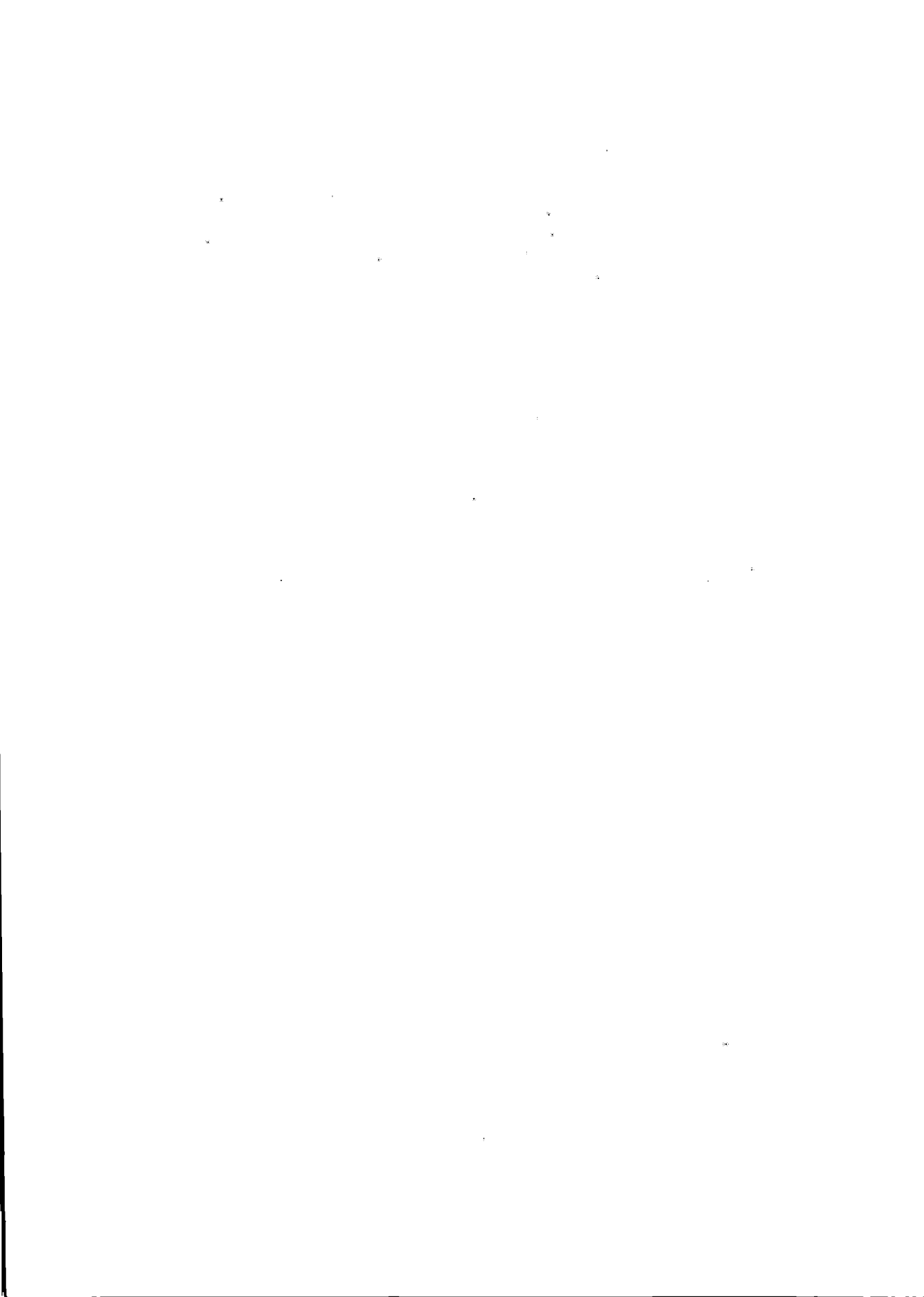
- 债券交易流通审核政策调整有关事项 (193)
(2009 年 1 月 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1 号)
- 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
问题的通知 (194)
(2009 年 1 月 7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5 号)
- 关于印发《金融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
通知 (195)
(2009 年 1 月 13 日 财金[2009]3 号)
- 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 (206)
(2009 年 1 月 14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
- 关于印发《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资产处置核销操作指引》的
通知 (209)
(2009 年 1 月 20 日 国资发产权[2009]7 号)
- 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
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13)
(2009 年 1 月 23 日 国税函[2009]47 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行政监督工作的通知 (214)

(2009 年 2 月 3 日 财监[2009]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金融衍生业务监管的通知	(220)
(2009 年 2 月 3 日 国资发评价[2009]19 号)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的通知	(224)
(2009 年 2 月 16 日 国资发产权[2009]25 号)	
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审批事项的 通知	(227)
(2009 年 3 月 5 日 商资函[2009]9 号)	
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	(234)
(2009 年 3 月 5 日 商资函[2009]7 号)	
关于下放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	(239)
(2009 年 3 月 6 日 商资函[2009]8 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	(248)
(2009 年 3 月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4 号)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50)
(2009 年 3 月 16 日 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260)
(2009 年 3 月 17 日 财政部令第 54 号)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立债券帐户的有关 事项的公告	(272)
(2009 年 3 月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5 号)	
关于规范保险机构股票投资业务的通知	(275)
(2009 年 3 月 18 日 保监发[2009]45 号)	
关于增加保险机构债券投资品种的通知	(277)
(2009 年 3 月 19 日 保监发[2009]42 号)	
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 题的通知	(279)
(2009 年 3 月 24 日 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	(282)
(2009 年 3 月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 1 号)	
关于印发《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职工董事履行职责管理办法》 的通知	(290)
(2009 年 3 月 30 日 国资发群工[2009]53 号)	
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	(295)
(2009 年 4 月 9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33 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7 号	(297)
(2009 年 4 月 16 日)	
关于金融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评价相关事项的通知	(301)
(2009 年 4 月 16 日 财金[2009]27 号)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304)
(2009 年 4 月 22 日 国税函[2009]203 号)	
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 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306)
(2009 年 4 月 22 日 国税发[2009]82 号)	
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308)
(2009 年 4 月 24 日 财税[2009]69 号)	
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若干执行问题的通知	(311)
(2009 年 4 月 28 日 国税发[2009]89 号)	
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312)
(2009 年 4 月 29 日 国税函[2009]221 号)	
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314)
(2009 年 4 月 30 日 国税发[2009]87 号)	
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316)
(2009 年 4 月 30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60 号)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318)
(2009 年 4 月 30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59 号)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324)
(2009 年 4 月 30 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令 第 7 号)	
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 的通知	(329)
(2009 年 5 月 4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40 号)	
关于印发《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330)
(2009 年 5 月 5 日 国税发[2009]90 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336)
(2009 年 5 月 15 日 国税函[2009]255 号)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的通知	(338)
(2009 年 7 月 6 日 国反垄发[2009]3 号)	
关于当前应对金融危机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和风险管理的意见	(344)
(2009 年 5 月 26 日 财政部、银监会 财金[2009]40 号)	
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347)
(2009 年 5 月 28 日 国税函[2009]285 号)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49)
(2006 年 6 月 16 日 国资发产权[2009]123 号)	
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	(352)
(2009 年 6 月 24 日 国资发产权[2009]124 号)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355)
(2009 年 6 月 24 日 国资发产权[2009]125 号)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

一、将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将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三、将刑法第二百零一条修改为:“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

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四、在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五、将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修改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六、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修改为:“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七、在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上述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八、在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一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二:“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九、在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中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

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在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一、将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十二、将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伪造、盗窃、买卖或者非法提供、使用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原第三款作为第四款,修改为:“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十三、在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

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十四、将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该国家工作人员说明来源,不能说明来源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差额特别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

十五、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